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一條之一 修正條文對照表(核定本)

修正條文

現行條文 說明

- 第二十八條 各系(科、學位學程)|第二十八條 置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程主 任)一人,辦理系(科、學位學 程)務,由各該系(科、學位學 程)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學人 員中選出二人,報請校長擇聘 之;新奉准設立之系主任,由 校長擇聘之。
- 各系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者, 各系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者, 得設置副主任一人,輔佐系主 任推動學務,其任期配合系主 任之任期,由該系主任就該系 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 校長聘兼。
- 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前項所稱達一定規模、學務繁重 者,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者:
 - 一、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 人以上者。
 - 二、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 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 百五十人以上者。
- 系主任、副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 原則,得連任一次,其產生、 續聘、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 (章)程中訂定,經校長核備後 發布實施。
- 依系科(學位學程)行政合一原 則,已設立系之科(學位學 程),不另置科主任(學位學程 主任),由系主任兼任之,任期 配合系主任之任期。
- 院下設學位學程者,學位學程主 任由院長兼任之,任期配合院 長之任期。

程)置系主任(科主任、學位學 2. 為延攬人才輔佐系 程主任)一人,辦理系(科、學 主任推動系務工 位學程)務,由各該系(科、學 作,爰修正副主任 位學程)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教 學人員中選出二人,報請校長 擇聘之;新奉准設立之系主3.修正各系達一定規 任,由校長擇聘之。

- 得設置副主任一人,輔佐系主 任推動學務,其任期配合系主 任之任期,由該系主任就該系 副教授以上教學人員中提請校 長聘兼。
- 者,係指具備下列條件者:
 - 一、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三十 人以上者。
- 二、日間部學生數達六百人以 上或日夜間部學生數達七 百五十人以上者。
- 系主任、副主任之任期以三年為 原則,得連任一次,其產生、 續聘、解聘程序在各系系務規 (章)程中訂定,經校長核備後 發布實施。
- |依系科(學位學程)行政合一原 則,已設立系之科(學位學 程),不另置科主任(學位學程 主任),由系主任兼任之,任期 配合系主任之任期。
- 院下設學位學程者,學位學程主 任由院長兼任之,任期配合院 長之任期。

- 各系(科、學位學 1. 文字修正。
 - 資格為助理教授以 上教學人員。
 - 模、學務繁重者之 條件。

-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,議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, 1. 文字修正。 決校務重大事項,以校長、副 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政 主管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代 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 代表組織之。
- 各類代表名額及產生方式如下。 除當然代表外,其他代表得推 選候補代表若干人。
 - 一、當然代表:校長、副校 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 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 際長、國際產學服務處處 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圖書館 館長、電子計算機中心中 任、主計室主任、校務發 展中心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主管代表六人:選舉事務 由人事室辦理。本款所列 單位主管,不得被選任為 教師或職員代表。
 - (一) 系主任代表五人:各 院至少一名,另一名 依得票數高低決定 之。
 - (二) 非系主任代表一人: 由第三條及第六條所 列單位一級主管、且 非前列當然代表及系 主任互選產生之。
 - 三、教師代表四十五人:選舉 事務由各教學單位分別辦 理。所稱教師代表為本校 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 授、講師及軍訓教官。具 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 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 二。教師代表人數分配,

- 議決校務重大事項,以校長、 副校長、教師代表、學術與行 政主管、研究人員代表、職員 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 員代表組織之。各類代表之名 3. 依大學法十五條規 額分配選舉辦法另訂,經校務 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教師及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。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 議人數二分之一,其中具備教 授或副教授資格者,以不少於 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 則。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 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。
- 心主任、進修推廣部主依前項規定計算,遇有小數點 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 時,採無條件進位法,取整數 計算。
 -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,每學期至 少召開一次,議題應於一週前 告知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 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 務會議時,校長應於十五日內 召開之。校長因故無法召開 時,得指定校務會議成員代為 召開。
 -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 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 則。
 - 三、學院、系及附設機構之設 立、變更與停設。
 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 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 項。
 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 議。
 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 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
- 2. 依教育部110年3月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3064號函辦 理。
 - 定略以:「大學設 校務會議,議決校 務重大事項,以校 長、副校長、教師 代表、學術與行政 主管、研究人員代 表、職員代表、學 生代表及其他有關 人員代表組織 之。...教師代表 應經選舉產 生...。學生代表 應經選舉產 生...。其餘出、 列席人員之產生方 式及比例,於各大 學組織規程定 之。...」。依上 述規定校務會議各 類代表名額及產生 方式須於本校組織 規程明訂,不予另 訂辦法,爰以刪除 第一項後段「各類 代表之名額分配選 舉辦法另訂,經校 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。」等文字。
- 4. 第二項及第三項規 定與大學法第十五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規定內容相同,本 校組織規程已依大 學法規定辦理,為

由人事室按實際員額計算 後通知。

- 四、職員代表四人:選舉事務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: 由人事室辦理。由全校職 員(含人事室、主計室職 員)選舉產生,其中行政 職員或技術職員(含醫事 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) 人數按實際人數比例分配 之。
- 五、駐衛警代表一人:選舉事 務由總務處辦理,由駐衛 警選舉產生。
- 六、工友代表二人:選舉事務 由總務處辦理,由全校編各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 制內技工、工友選舉產 生。
- 七、學生代表十一人:
 - (一) 九人由學生事務處辦 理選舉事務。
 - (二)二人由進修推廣部辦 理選舉事務。
- 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,得由 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行使職 權;其餘代表人員應親自出席 不得代理。
-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教師及職 員代表之計算,係以八月一日 在職之編制內教師及職員為準 (含帶職帶薪、留職停薪及教 授休假人員均計算在內,惟八 月一日留職停薪者無選舉權)。 任期中如有退休、借調、離職 或離校六個月(含)以上(含全時 間深耕、延長病假、留職停 薪、進修研究講學及教授休假 等)之代表,應取消其代表資 格,並依候補順序遞補。

校務會議代表任期除當然代表及 主管代表依其職務任期外,其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 項。

- 一、校務發展委員會:其設置 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 經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法規委員會:其組織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 定後實施。
- 三、議案委員會:其組織要點 6. 原本校「校務會議 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 定後實施。議事規則及議 案初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 會議審議。
- 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 7. 原本校「校務會議 告。

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 或專案小組,處理校務會議交 議事項。

- 使法規內容精簡故 删除。
- 5. 原本校「校務會議 代表之名額分配與 選舉辦法」第二條 有關本校校務會議 各類代表名額及產 生方式,新增至第 二項。
 - 代表之名額分配與 選舉辦法」第三條 有關代表代理出席 規定,新增至第三 項。
- 代表之名額分配與 選舉辦法」第四條 有關教師職員代表 之計算、及應取消 代表資格之規定, 新增至第四項。
- 8. 原本校「校務會議 代表之名額分配與 選舉辦法」第五條 有關校務會議代表 任期、選舉事務辦 理期程及新任代表 未產生前召開會議 之規定,新增至第 五至七項。
- 9. 原第四項至第八項 移列至第三十一條 之一。

<u>餘代表為一學年</u>,連選得連 任。

第二項第三至七款之選舉事務應 於開學後一週內辦理完成。

於新任代表產生前如須召開會 議,由主席以舊任代表為成員 召開。

第三十一條之一 校務會議由校長 召開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 議題應於一週前告知。經校務 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 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,校 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校長 因故無法召開時,得指定校務 會議成員代為召開。

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,邀請有 關人員列席。

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: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設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 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 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 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 項。
- 校務會議設下列常設委員會,各 常設委員會應將其處理及決議 事項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或報 告。
 - 一、校務發展委員會:其設置 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 經核定後實施。

- 1. 本條新增。
- 2. 將原第三十一條第 四項至第八項移列 至本條,並酌修文 字及新增列席人員 規定。

二、法規委員會:其組織要點
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
定後實施。
三、議案委員會:其組織要點
經校務會議通過,並經核
定後實施。議事規則及議
案初審意見均應提請校務
會議審議。

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
或專案小組,處理校務會議交

議事項。